# 员工工资与福利临时命令的BNC送达证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70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30

##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 对应原文第 1 页

00:15:13 扫描图像
#0070 文件提交日期：07/30/2026
通知证明第 1 页，共 1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于 2026年7月28日 提交的命令
ARCHER & GREINER, P.C. 由书记员
Stephen M. Packman, Esq.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案号：26-18325（EJO）
关于：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联合管理）
债务人。
听证日期：7/27/2026 上午 11:00

法官：Eamonn J. O’Hagan

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立案前员工义务，
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
计划；并且（II）给予相关救济

现命令如下：以下第二（(2)）页至第九（(9)）页所列救济，

予以准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第 11 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485199 v2
261832526073000000000000 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070 Date Filed: 07/30/2026

Order Filed on July 28,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Pro Hac Vice* Admission Pending)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Hearing Date: 7/27/2026 at 11:00 a.m.

Judge: Eamonn J. O'Hagan

**INTERIM ORDER (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A) PAY PREPETITION EMPLOYEE OBLIGATIONS AND (B) CONTINUE EMPLOYEE BENEFITS PROGRAMS;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nine (9), is

**ORDERED**.

**DATED: July 28,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485199 v2

261832526073000000000000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2 页

通知证明第 2 页，共 11 页
（第 2 页，共 9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立案前员工义务
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
给予相关救济

经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请求作出一项命令（本“命令”），其中（i）（a）授权但不指示债务人支付某些立案前员工义务；

（b）授权但不指示债务人支付相关的立案前工资税并作出其他工资扣减；以及（c）在上述任何计划由第三方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管理、承保或支付的范围内，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该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的任何立案前请求权；（ii）授权但不指示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某些员工福利计划；

（iii）指示债务人的银行兑付立案前支票并履行用于支付立案前员工义务的资金划转请求；（i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就动议中更为充分阐述的其他和进一步救济予以准许；并经审阅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在第 11 章案件中的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第一次声明 [ECF

第 2 号]（“首日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

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 1984年7月23日 作出的、并于 2025年6月6日 修订的美国地区法院向本法院移送案件的常设命令（Bumb 首席法官）；并且本法院可依照美国宪法第三条作出最终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根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地区对本程序及动议具有适当管辖地；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对动议的通知以及就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并且在此情况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

1
本处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3 页

通知证明第3页，共11页
（第3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经认定，动议中及听证会上所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准予本院所授救济的正当理由；并在本院审理的全部程序之后；

并经充分审议且有充分理由，特此命令

如下：

1。该动议在临时基础上获准，具体如下所述。

2。关于该动议的最终听证会（“最终听证会”）应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1:00，按美国东部现行时间举行。对该动议最终命令的进入如有任何异议或答复，若有，必须于4:00下午2026年8月13日，按美国东部现行时间，或之前提交。任何就最终听证会所请求救济或拟议最终命令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方，应提交并送达书面异议，该异议应送达至：（i）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Archer & Grie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Douglas G. Leney, Esq.（dleney@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Esq.（nsongonuga@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ii）美国特拉华州破产受托人办公室，One Newark Center，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Newark, NJ 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和 Rachel Wolf（rachel.wolf@usdoj.gov）；以及（iii）依据破产规则2002要求送达通知的任何一方。若未及时提交对动议拟议最终命令的异议，本法院可在无需举行最终听证会的情况下签发拟议最终命令。债务人应在本临时命令作出后两个(2)个营业日内提交最终听证会通知。

232485199 v2

## 对应原文第 4 页

送达证明第 4 页，共 11 页
（第 4 页，共 9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内容为（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3. 债务人被授权但无义务，可由其自行决定，在临时基础上继续和/或修改、变更或终止员工福利计划（如适用），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实施新的计划、政策和福利，该等行为应与债务人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申请前政策和惯例一致，且无需法院进一步批准，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及本临时命令的条款；但前提是，债务人应就员工福利计划以及动议中所述任何其他计划的任何重大变更，向美国受托人及在本案中获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发出提前七 (7) 个日历日的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即为充分）。

4. 债务人被授权但无义务，可由其自行决定，在临时基础上，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或履行与员工义务有关的申请前及申请后款项，包括员工福利计划、任何及所有代扣代缴义务以及所有附带成本，该等支付或履行应与债务人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申请前政策和惯例一致，且无需法院进一步批准，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及本临时命令的条款；但前提是，向任何个别员工支付的申请前款项，就该个别员工合计而言，不得超过《破产法》第 507(a)(4) 条及 (a)(5) 条规定的 $17,150 法定上限（“法定上限”），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并进一步以前提是，(a) 对于任何将涉及《破产法》第 503(c) 条任何部分的修改或变更，债务人应在通知后寻求单独的法院批准，且 (b) 本文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授权债务人向任何员工，包括“内部人”（定义见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5 页

送达证明第5页，共11页
（第5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破产申请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II）给予相关救济

《破产法》第101(31)条所指的债务人）就任何激励和奖金计划、遣散费计划或其他违反《破产法》第503条(c)款的义务，未经本院进一步命令不得支付任何款项；（c）并且，不得视为授权支付任何违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受《破产法》第503条(c)款约束的款项。尽管本临时命令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临时期间内，债务人获授权支付与员工义务相关的破产申请前债权，但仅限于动议所述范围；但依据本临时命令就破产申请前员工义务支付的金额，在临时期间内合计不得超过$22,000。

5。债务人特此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可自行酌情在临时基础上于这些第11章案件期间在日常经营中继续使用工资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类似提供商的服务，且与既往做法一致。工资服务提供商以及债务人聘用的任何其他类似服务提供商，获授权继续提供与员工义务相关的此类工资管理和扣缴服务。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可在日常经营中支付就上述服务应向工资服务提供商支付的任何破产申请前及申请后费用和成本。

6。债务人可根据《破产法》第503条(c)款，另行通过单独动议申请批准任何内部人奖金或激励计划（如有），且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债务人日后依据《破产法》第503条(c)款寻求此类救济的能力。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6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通知证明第6页，共11页
（第6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一）授权债务人（A）支付破产前员工义务，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二）授予相关救济

7。本动议或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法院就依据本临时命令请求付款的任何个人是否属于《破产法》第101(31)条所定义的“内部人”作出认定。

8。本临时命令未明示或默示批准任何奖金计划、激励计划、遣散计划或《破产法》第503(c)条所涵盖的其他计划。

9。除非适用的破产法以外的法律要求支付，否则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授权债务人在员工终止雇佣或辞职时就超过优先上限的带薪休假（PTO）进行现金结算。

10。尽管本临时命令已授予救济并已依该等救济采取任何行动，但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以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争议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 表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临时命令或本动议中指明或界定的类型；(e) 依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赁；(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或 (g) 债务人承认依据本动议清偿的任何留置权（合同法上的、普通法上的、法定的或其他留置权）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各项的一切权利。

11。本临时命令、本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应：(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 (d)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7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通知证明第7页，共11页
（第7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一）授权债务人（A）支付破产前员工义务，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二）授予相关救济

提升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有的任何债权的地位。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破产前债权变更为行政费用债权。

12。债务人为支付本命令所批准的破产前义务而开具支票或发出电子付款请求所对应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获授权并被指示在提交付款时接收、处理、承兑并支付所有该等支票和电子付款请求，而且所有该等银行和金融机构均可依赖债务人将任何特定支票或电子付款请求指定为经本临时命令批准的指示。

13。债务人获授权就因本第11章案件而被拒付的任何支票或资金转移请求，向与本命令所授予救济相关的破产前应付款项出具破产后支票或发出破产后资金转移请求予以替代；但该等款项须低于法定上限。

14。依据《破产法》第362(d)条，自动停止令在为允许员工及债务人的前员工

（视情况而定）在适当的司法或行政论坛中就工伤赔偿计划项下的请求继续进行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修改，且员工（及前员工）获授权如此进行。债务人获授权但不受指示，在临时基础上继续工伤赔偿计划，并按照破产前惯例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与之相关的全部破产前款项。本段所载对自动停止令的修改仅适用于与债务人的

工伤赔偿计划有关的请求，且任何此类请求必须依照232485199 v2办理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8 页

无异议证明 第8页，共11页
（第8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
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
授予相关救济

工伤赔偿计划。就根据本段提出的任何索赔所获得的追偿款项而言，其支付受工伤赔偿计划的条款和条件限制，包括任何保单限额或上限。

15。本临时命令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应被视为依据《破产法典》第365条构成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假定承担或拒绝，且债务人就该等事项保留的一切权利均明确保留。

16。为免生疑，本临时命令赋予债务人的授权

命令赋予债务人实施本命令所述付款的权力，但并不要求债务人作出该等付款。债务人保留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付款的商业判断权，并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以有可供实施任何该等付款的资金为条件。

17。本临时命令并未授权债务人加速支付任何本不应到期的款项

18。自本临时命令作出之日起两个(2)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应向每一家适用且被指示遵守本临时命令条款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19。如其中所述，对本动议的通知应视为对本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已通过该等通知满足《破产规则》和地方法院规则的要求。

20。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载要求已得到满足，并且本临时命令在作出后应立即生效。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9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
义务，并（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II）
授予相关救济

21。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临时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2。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动议落实本临时命令授予的救济。

23。任何一方均可依照本地规则9013-5(e)申请修改本临时命令。

24。债务人应依照本地规则9013-5(f)，向所有须接收此类送达的当事方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25。本法院保留对因本临时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232485199 v2

## 对应原文第 10 页

通知证明 第10页，共11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关于：案件编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第11章
债务人
通知证明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1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7月28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本证明全文使用以下符号：
符号 定义
+ 标有“+”的地址通过补充邮政编码、添加最后四位以完成邮政编码+4，或更正错误邮政编码而予以更正。美国邮政署规定，符合自动化处理的邮件必须显示正确的邮政编码。

由破产通知中心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一类邮件向以下个人/实体发出了通知：

收件人编号 /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db +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2564 US Highway 1, Unit 107, PMB #168841116, Lawrence, NJ 08648-4100

合计： 1

由破产通知中心通过电子传输向以下个人/实体发出了通知。
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文本和电子邮件/PDF）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发送通知。
无

跳过的收件人
由于地址无法投递、*与上文所列地址重复、*P 与优先地址重复，或## USPS转寄订单已过期，以下地址未收到本破产通知。
无

通知证明
我，Gustava Winters，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我已按所示方式将所附文件送达上述所列实体，并编制了本通知证明，据我所知和相信，该证明真实且正确。

仅限债权人会议通知（官方表格309）：依照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Fed .R. Bank. P.2002(a)(1)，已向所列全部当事方提供载有债务人完整社会保障号码（SSN）的通知。本法院正式副本包含经删减的 SSN，符合破产规则和联邦司法系统的隐私政策要求。

日期：2026年7月30日 签名：/s/Gustava Winters

CM/ECF 电子提交通知
以下个人/实体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法院的 CM/ECF 电子邮件（Email）系统向下列地址收到了通知：

姓名 / 电子邮件地址
Douglas G. Leney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dleney@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Jason Louis Libou
代表利害关系方 Thor CALAP LLC jlibou@wmllp.com

Jeffrey M. Sponder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Natasha M. Songonuga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Rachel Wolf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rachel.wolf@usdoj.gov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 对应原文第 11 页

通知证明 第11页，共11页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2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7月28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Taproot LL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美国受托人
USTPRegion03.NE.ECF@usdoj.gov

合计： 9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